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 Solomon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個人上限(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10,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委任之有關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本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Solom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李仕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